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01號

原告 A O 1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被告 A O 2

訴訟代理人 詹雅婷律師

黃俊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3,6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前以先備位聲明起訴請求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認為經比較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後，認以先位較高者核算，並命補費事宜，原告後於同年月17日撤回先位聲明，故本件更為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

（一）請求離婚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

（二）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：原告暫定請求被告應給付40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萬4萬0,600元。

(三) 原告未繳納前述裁判費4萬3,600元(計算式：3,000+40,600)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哲玄